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安〔2022〕27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学校建筑物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驻冀部委属高校，省属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加强学校建筑物使用安全，避免发生在用建筑物安全事故，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

北省学校建筑物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学校建筑物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筑物使用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及有关房屋鉴定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和本省管理的学校、幼儿园、经批准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用于办学、师生住宿的楼宇、房屋和围墙、门垛、厕所、锅炉房等一切建筑物在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学校建筑物使用安全管理，是指学校内已投入使用的各类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危旧建筑物治理、建筑物使用安全监管等。

第三条 学校建筑物使用安全管理执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所属学校开展在用建筑物安全检查、安全鉴定及隐患整改，发现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第五条 学校对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对在用的各类建筑物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整改、上报安全隐患。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审批新建、新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处于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地段的建筑。

（二）高压线、长途天然气管道、输油管线穿越、跨越校园及建筑的。

（三）无合法建筑手续、无竣工验收手续、无消防手续的房屋。

（四）无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手续的老旧房屋。

（五）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及周边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第七条 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使用无土地、规划、建设、竣工验收等合法手续的建筑物及自建房办学的学校，或者校内存在无合法手续建筑物的，要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同时由房屋鉴定机构检测确定无危险的方可使用。

第八条 对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使用农村村民自建房屋举办的幼儿园应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其

中为一、二层房屋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行鉴定，为三层及以上房屋的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进行鉴定，经鉴定无危险的，方可使用。

第九条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每半年组织一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学校房屋经鉴定确定为B级房屋的，即个别结构构件评定为危险构件，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应当立即维修；经鉴定确定为C级房屋的，即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并报告当地政府。经鉴定确定为D级房屋的，即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应当立即拆除。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

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装饰装修、改造和维修加固房屋时，不得破坏房屋的抗震性和结构安全性，不得影响房屋共有部分及毗邻房屋的安全使用，不得拆改具有房屋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非承重结构。

第十三条 学校不准擅自拆改、破坏建筑结构或者结构构件，增加房屋荷载；不准违反规定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雨季汛期、雨雪恶劣天气发生时及发生后及时巡查校舍门窗、墙面、屋顶、墙体附属物、地基基础有无异常，厕所、围墙、大门、门垛是否有墙体下陷、倾斜、裂缝、断裂、空鼓脱落等隐患。发现隐患应当立即维修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经常性地检查特种玻璃、金属板材以及天然石板材等材料构成的建筑幕墙及外墙装饰物、牌匾、线路等悬挂物、空调外挂机等的安全隐患。发现危险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挡，并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发现房屋地基基础、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明显沉降、开裂、变形、严重腐蚀或者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房屋安全隐患，以及建筑物接近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第十七条 受委托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出具房屋安全虚假证明的机构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所属学校危险房屋实行信息统一管理，及时登记安全隐患、危房等级、维修整改、地质隐患等情况。学校危险房屋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方便查询。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依照本规定应当补办建筑合法手续、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鉴定而未补办、未鉴定的学校负责人及举办者，酌情予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或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所处地质、学校建筑物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建筑物检查鉴定、维修经费等存在的困难，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燃气管线、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等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8月24日印发
